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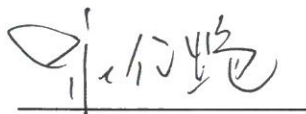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将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根据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)相关情况的了解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对公司资产状况、经营成果所做审计实事求是，所出具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，同时已与公司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。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1 年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财务咨询服务工作，续聘期限为壹年，审计费用为 130 万元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庄任艳

张彤

高翔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庄任艳



张彤

高翔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庄任艳

张彤



高翔

